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54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N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2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2 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
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』編列『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』669 萬 2 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該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，編列新臺幣 669 萬 2 千元，為辦理汰換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、網路設備、資安設備，及購置資安軟體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為維持本部國有財產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，及 4 個電腦機房正常運作服務不中斷，提供國產業務運作所需資訊作業環境，提升國產業務效能，須管理及維運之設備眾多，包括電腦主機及伺服器 120 部、磁碟陣列及儲存設備 49 部、防火牆及網路設備 332 部、磁帶櫃及其他設備 18 部與終端設備等，為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，須汰換使用逾 11 年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1 部，及因應無原廠維護或無法更新版本軟體，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之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 15 部與購置相關資安軟體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